**中国智能装备制造行业**

**内争议处理规则及惩戒办法**

第一条 为积极应对和及时处理行业内争议事件，对违规违约者进行惩戒，保护会员单位的合法权益，依据《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章程》、《中国机电一体化行业自律和诚信建设公约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（以下简称中机电协）会员之间或会员与非会员之间发生的争议事项处理，以及对违规违约事项的惩戒。

第三条 中机电协应及时向会员单位转发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及行业自律信息，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会员诉求，对行业重大争议事项进行调查研究，并提出处理意见。

第四条 中机电协处理会员单位争议事项，应以事实为依据，以法律为准绳，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地进行调解或内部裁决。

第五条 因履行《中国机电一体化行业自律和诚信建设公约》引发争议，或因行业内企业违规违约发生争议时，根据当事人要求，中机电协进行受理、调查取证并协调解决。

第六条 中机电协受理争议事项中，若有争议的一方为非会员单位，将视需要邀请有关部门参与处理。

第七条 行业内争议处理规则

（一）发生争议时，争议各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，争取以协商的方式解决；

（二）协商不成时，双方或单方可以请求协会、仲裁机构、司法机构进行调解；

（三）调解不成时，双方或单方可依法请求仲裁机构裁决、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八条 行业违规违约事项惩戒办法

（一）中机电协会员单位违反行业行规行约和行业职业道德规则的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向协会进行举报，要求协会调查；

（二）会员单位有违规违约行为的，中机电协应及时组织调查，并根据其性质，提出如下处理意见：

1．批评告诫教育，阻止违规违约行为，并责令其限期改正；

2．组织协调双方和解解决纠纷，如有赔偿要求的，要求赔偿因其行为给有关单位造成的直接损失；

3．行业内部通报批评；

4．通过中机电协媒体、网站和其他社会媒介公示其违约行为；

5．对于屡次违约、情节严重的经营企业取消其会员资格，并号召、组织全行业共同予以抵制，向社会公布其违规行为；必要时建议政府相关部门给予吊销（生产、经营）执照等处罚。

第九条 中机电协秘书处负责本办法的制订、修改、实施、监督、检查和管理工作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由中石协秘书处负责解释，经2019年9月16日中机电协六届二次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正式实施。